证券代码:600613 900904　　证券简称:神奇制药 神奇B股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神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6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9.6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之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20000730976543 4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20115594158365 8
文邦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张之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张之君先生于2026年8月10日-12日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4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减持后持股比例由2.69%下降至1.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之君	1,436.2350	2.69	902.1650	1.69	√集中竞价	2026/8/10-2026/8/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66.1620	16.98	9,066.1620	16.98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1946	16.48	8,800.1946	16.48			
文邦英	2,417.8700	4.53	2,417.8700	4.53			
合计	21,720.4616	40.68	21,186.3916	39.68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奇制药

股票代码:600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娅

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之君

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6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文邦英

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制药”“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奇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张娅、张之君、神奇控股、迈吉斯、文邦英
神奇控股	指	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迈吉斯	指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神奇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从2016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2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张娅

姓名:张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20102********2420

住所及通讯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邮政编码:5500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张之君

姓名:张之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22724********0030

住所及通讯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邮政编码:5500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神奇控股

企业名称: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芝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76543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药品研究与开发。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文邦英、张芝庭

4.迈吉斯

企业名称: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60室

法定代表人:张芝庭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594158365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酒店投资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文邦英

姓名:文邦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22321********0426

住所及通讯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邮政编码:5500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张芝庭、文邦英夫妇为神奇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神奇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迈吉斯为神奇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张之君为张芝庭的弟弟;张娅为张之君的女儿。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以上法人、自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产配置计划及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之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之君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5,340,700股,完成竞价交易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剩余股份9,021,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未完成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股份减持而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进行持股调整。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张娅	2025年6月11日-2025年8月12日	5,340,700	1.00	6.93-7.07	集中竞价
张娅	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	4,964,000	0.93	6.20-6.35	大宗交易
张之君	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13日	5,340,700	1.00	6.30-6.5	集中竞价
张之君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	7,000,000	1.31	5.84-5.92	大宗交易
张之君	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2日	5,340,700	1.00	5.14-5.34	集中竞价
合计		27,986,100	5.24		

基于以上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持有公司权益减少5.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神奇投资	90,661,620	16.98	--	--	90,661,620	16.98
迈吉斯	88,001,946	16.48	--	--	88,001,946	16.48
文邦英	24,178,700	4.53	--	--	24,178,700	4.53
张之君	26,703,050	4.99	-17,681,400	3.31	9,021,650	1.69
张娅	10,304,700	1.93	-10,304,700	1.93	0	0
合计	239,850,016	44.91	-27,986,100	5.24	211,863,916	39.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211,86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8%,具体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类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奇控股	人民币普通股	90,661,620	16.98
迈吉斯	人民币普通股	88,001,946	16.48
文邦英	人民币普通股	24,178,700	4.53
张之君	人民币普通股	9,021,650	1.69
合计		211,863,916	39.68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神奇制药股份质押情形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神奇控股	90661620	16.68	34930000	38.53	6.54
迈吉斯	88001946	16.48	76650000	87.10	14.3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娅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君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邦英

日期:2026年8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神奇制药	股票代码	600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张之君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神奇控股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 号
	迈吉斯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60室
	文邦英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9,850,016股 持股比例:4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11,863,91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9.68% 变动比例5.24%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之君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5,340,700股,完成竞价交易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剩余股份9,021,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未完成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之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邦英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即2026年8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说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或“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2、技术运作方面

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的